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5）海中法执字第 58-7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委执字第 3-1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执提字第 11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以及（2005）海中法执字第 58-8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委执字第 3-2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执提字第 11-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该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案基本情况

本借款担保纠纷案属历史遗留问题。起因于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华夏银行南京分行）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与南京恒牛工贸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牛公司）订立借款合同一份，约定由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向恒牛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0 日。中油龙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龙昌公司）及本公司为恒牛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海南皇冠）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160 万法人股作为质物，为恒牛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鉴于借款人恒牛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息义务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通知借款人、保证人、出质人提前解除借款合同、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，要求依法履行各自义务。

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期间的定期报告上披露该案情况；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、5 月 9 日、5 月 25 日、6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《股东股权拍卖公告》及《股东股权拍卖进展公告》

二、 本案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07 年 4 月 30 日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海中法执字第 58-7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委执字第 3-1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执提字第 11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将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 2160 万股“浙大海纳”（现

“S*ST海纳”，证券代码 000925）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 49163760 元的价格抵债给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2、将前述抵债的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。

说明：截止公告日，上述抵债的股权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。

（二）2007 年 5 月 15 日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海中法执字第 58-8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委执字第 3-2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执提字第 11-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原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 2160 万股“浙大海纳”（现“S*ST海纳”，证券代码 000925）的冻结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公司已对该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384.10 万元（含担保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384.10 万元）。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5）海中法执字第 58-7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委执字第 3-1 号、（2007）海中法执提字第 11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该笔债务已通过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2160 万股全部得到清偿。若上述抵债的股权完成股权过户手续，相应公司将解除该担保责任，公司将冲回已计提预计负债 3384.10 万元，该事项将可能影响 2007 年中期利润 3384.1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本公司将根据以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7 月 20 日